

鲁阳小学弱电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沂源县鲁阳小学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沂源天之翼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- （三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
- （四）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
- （五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75吋交互智能白板	希沃	广州	F75EC	套	8	19600.00	156800.00
2	无线视频展台	希沃	广州	SC06	套	8	1880.00	15040.00
3	智能笔	希沃	广州	SP20	只	8	350.00	2800.00
4	打印一体机	惠普	北京	HP1005	台	2	1950.00	3900.00
5	推拉黑板	美视	山东	MS-006	块	6	2800.00	16800.00
6	电子班牌			SIN-M01	个	6	3850.00	23100.00
7	无线 AP	锐捷	福建	RG-RAP630 (CD)	套	2	4780.00	9560.00
8	核心交换机	华为	杭州	S1700-24R	台	1	8150.00	8150.00
总价		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：236150.00 元						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.6150 万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

整。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由采购人自行支付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安装制作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%，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，两年后将余款一次性无息结清。

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付时间：签订合同后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。供应商承诺时间提前的，以供应商承诺时间为准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沂源县鲁阳小学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 / 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1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：三年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详见投标文件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违约（包括质量不合格、供应不及时等）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。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

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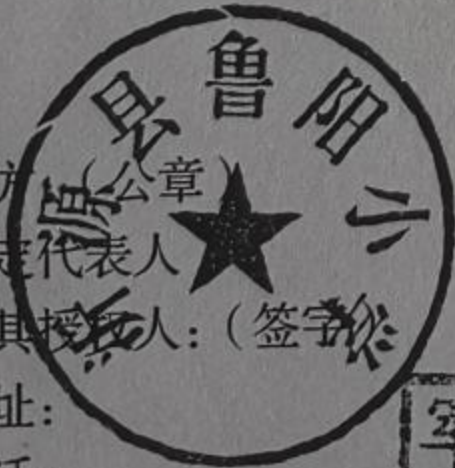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签订合同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。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向监督部门备案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备案部门执壹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/。

甲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
或其授权人：(签字)
地址：
电话：



2021.8.23

乙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
或其授权人：(签字)

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健康路90甲13号